

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惠市科字〔2021〕108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惠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(企业研发市级财政补助)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县(区)科技主管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2021年企业研发市级财政补助已按程序完成审核,现下达给你们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结合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和企业申报情况,2021年企业研发市级财政补助项目共补助企业575家,补助金额2244.2万元,核算标准为:企业研发支出费用1000万元及以下部分,按照4‰予以补助;1000万元以上部分,按照2‰予以补助,每家企业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二、补助资金无需签订合同(任务书),由承担单位统筹用于本单位的科研活动,各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,执行国家财税制度、会计准则和科技研发投入统计规范,落实资金和项目管理要求,不断建立和健全企业内部研发创新体系,激发科研人

员积极性。

附件：2021年惠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（企业研发市级财政补助）项目计划安排表



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5日印发